证券代码: 688629 证券简称: 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6月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华丰科技会 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3,689,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689,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44 1940
例 (%)	44.18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8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艳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3,689,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3,689,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Ī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当选

			效表决权的比例(%)	
3.01	关于选举杨艳辉 先生为第二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3.02	关于选举刘太国 先生为第二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3.03	关于选举谭丽清 女士为第二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3.04	关于选举许健先 生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向锦武 先生为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4.02	关于选举赖黎先 生为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4.03	关于选举李锋先 生为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5.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王道光 先生为第二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5.02	关于选举罗来所 先生为第二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203,683,801	99.9972	是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į	J	反对	3	草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1	关于选举杨艳辉先生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3.02	关于选举刘太国先生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3.03	关于选举谭丽清女士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3.04	关于选举许健先生第 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4.01	关于选举向锦武先生 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4.02	关于选举赖黎先生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4.03	关于选举李锋先生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11,630,281	99.951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斯尼、李彤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